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胃肠镜，型号：VP-1000P) 1，生产厂为(深圳科思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虎地排 85 号锦绣三期 A 栋 1701 (一照多地企业))。(胃肠镜，型号：VP-1000P)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胃肠镜，型号：VP-1000P)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胃肠镜，型号：VP-1000P)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宁骏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依法享受本国产品优惠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